

61年8月份行政命令目錄

一、地政基本法規(無)

二、地政分類法規

(一)地政機關法規(無)

(二)地權法令(無)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釋示調查測量標移動或損毀情事應否由地方警察機關會同辦理疑義(61HBCZ01) 1
- 內政部核釋都市農地作物為建築使用變更地目疑義(61HBCK02) 1
- 行政院令為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一案(61HBCZ03) 2
- 院令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一案(61HBCZ04) 2
- 內政部核釋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等不能提出時得取具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保證書辦理一案(61HBCZ05) 3
- 內政部函為抵繳遺產稅土地移轉登記疑義(61HBCB06) 3
- 內政部核釋酌給遺產必須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61HBCC07) 3
- 內政部核釋農地重劃土地應如何辦理查封登記拍賣及抵押權登記疑義(61HBCG08) 4

(四)地用法令

- 內政部核釋空地疑義(61HBDZ09) 5
- 內政部核釋都市計劃農業區內農地建築農舍之土地管理(61HBDC10) 5
- 內政部核釋出租人申請收回都市計劃範圍內出租耕地終止租約疑義(61HBDA11) 5
- 內政部核釋政府機關因公共設施收回都市計劃內出租耕地，應否給予申報地價三分之一補償(61HBDA12) 6
- 內政部核釋地主收回出租耕地僅部分建築用，其餘未建築部份可否按原申報地價收買疑義(61HBDA13) 6
- 內政部核釋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六九條疑義(61HBDZ14) 7
- 內政部核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疑義(61HBDZ15) 7

(五)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內政部核釋新編工業用地辦理規定地價時申報地價處理疑義(61HBFA16) 8
- 內政部核釋舉辦規定地價區域內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用地應否辦理規定地價(61HBFA17) 8
- 內政部核釋工業用地開發地籍重新整理後之地價要如何規定(61HBFA18) 9
- 內政部核釋○○電線電纜公司申報土地現值應否受理疑義(61HBFA19) 9
- 財政部核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田地目土地，在重劃禁建期間仍為農田使

用請改課田賦案(61HBFZ20)	10
• 內政部核釋寺廟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購買或受贈房屋可否免繳契稅 (61HBFZ21)	10
(六)征收及征用法令	
• 內政部核釋征收頭橋工業用地執行疑義(61HBGA22)	11
• 簡化本府收購土地登記之完稅證明案 (61HBGC23)	11
三、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條文內「資料」兩字，係「資源」之誤(國家公園法刊 市公報494期)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管理辦法 (市公報502期)	
商業團體法 (市公報503期)	
增設，變更或減少職位及人員任審處理要點 (市公報505期)	
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部分修正條文 (市公報505期)	
內政部公告廢止省公共工程隊設置辦法 (市公報508期)	
(二)一般行政	
審計部函為調整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一定金額(市公報499 期)	
人事行政局轉頒「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並補充規字有關事項(市公報501 期)	
訂頒「臺北市政府暨注廣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市公報501期)	
訂定保留資格職等對照表及改任審查通知書上註明保留任用職等資格案 (市公報506期)	
寺廟總登記應查對理教所屬公所之住持及管理人繼承慣例規定與證件(市 公報507期)	
四、臺灣省地政法令	
•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得為物權主體(61HCAZ24)	11
• 特有財產登記疑義(61HCBZ25)	12
• 耕者有其田放領地與自耕地得合併及合併後書狀加註案(61HCBZ26)	12
• 出租人申請收回都市計劃範圍內出租耕地終止租約疑義(61HCCZ27)	12
•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出租省有耕地收回標售時對原承租人補償案 (61HCCZ28)	12
• 原出租省有土地經核定出售對方因故未能承購可否通知換約續租案 (61HCCZ29)	13
• 省議會建議簡化共有土地被征收領取地價手續討論改進案(61HCFZ30)	13

內政部釋示調查測量標移動或損毀情事應否由地方警察機關會同辦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令 民政局、陽明山管理局、警察局、地政處

61.8.21 府地一字第三九八八三號

- 一、准內政部61.8.7臺內地字第四八一三五七號函「一、准臺灣省政府61.7.13府民地甲字第七七二〇一號函為調查測量標移動或損毀情事應否由地方警察機關會同辦理疑義囑予釋復到部。二、查測量標係關於國防設施、大地測量、地籍整理，以及礦區、林區、河道、海岸、鐵路、道路、河海、航線等測量使用之標誌，為國防設施及國家經濟建設之基礎。而測量標分佈各地區，則由各地區鄉鎮區公所及當地警察機關就近保護，隨時實地查對，殊為必要。故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項規定「測量機關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造具測量標保管清冊分送所在地省(市)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並由當地警察機關及區鄉鎮公所隨時時地查對，如發現測量標移動或損毀者，應即將移動或損毀情形層報上級機關及通知原測量機關依法處理。前項實際查對每年應至少施行一次，如有天然災禍需隨時查對，並將查對結果，層報上級機關及通知原測量機關。」以資遵守。該條例施行細則，係依據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行政院訂定者，具有法律之效力，無庸置疑。「臺灣省政府簡化警察業務方案」戊項之規定，自不能排除其適用。本案應請貴市政府轉飭有關機關切實依照上開細則規定辦理。三、函請查照辦理」。
- 二、希遵照並轉知。
- 三、副本抄發秘書處第四科(刊登公報)。

內政部核釋都市農地作為建築使用變更地目疑義

臺北市政府令 財政局、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1.8.16 府地一字第七五七四號

- 一、准內政部61.7.27臺內地字第四八二三九號函：「一、據臺灣省地政局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地甲字第一一七三七號代電，為財政部六十年十一月九日(60)臺財稅字第三八七三八號呈行政院關於都市農地作為建築使用變更地目會商結論第二點「建設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應同時通知地政機關轉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辦地目變更，逾期不為申請者地政機關應逕為辦理地目變更」執行困難，請轉呈免於辦理一案。二、經本部邀集財政部及貴市財政，地政單位派員會商，獲致決議：「一、都市土地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業經變更作為建築使用時，其地目變更程序，仍應依照行政院六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60)財字第一一三九七號令規定辦理。二、至於新建房屋，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時，應通知地政機關逕行辦理地目變更，無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辦理地目變更之申請。「本決議由內政部函市政府查照辦理」等與記錄在卷。三、除分行外，特函請查照轉飭辦理。」
- 二、悉知照。
- 三、副本抄發地政處(一、二科、技術室)建成、古亭、松山等地政事務所。

行政院令為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一案

臺北市政府令 財政局、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1.8.1 府地一字第三八二四七號

- 一、本府 61.6.21 府地一字第二六三七〇號令計達。
- 二、關於院令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一案，經多次邀集各有關單位研議結果，茲規定其執行方法如下：
 - (一)新頒各種登記聲請書及各種公訂契約書均自六十一年九月一日起開始使用，及凡訂立各種不動產權利變更或設定之契約或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時均應依照新頒格式之契約書及聲請書填寫原用舊式各種登記申請書及公定契紙同時廢止，惟原因發生日期在六十一年九月一日以前，已應用舊有格式之公訂契約書訂約由雙方認印完成，或以應用舊有格式之登記聲請書填寫妥當由雙方認印，不易更換者，仍得酌情准予延用。
 - (二)關於新頒土地建物各種登記聲請書，各種公訂契約書，各地政事務所應本便民原則依規定格式及紙質印製案成本出售與人民應用。一般印刷商店及人民亦可依規定格式及紙質印製應用。
 - (三)關於新頒土地登記簿應如何由舊簿辦理移載工作，除陽明山管理局因尚未編列年度預算，可暫緩辦理外，其餘建成、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應即實施辦理移載至有關辦理該項土地登記簿移載之計劃，本府業經飭本府地政處擬具「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簿移載應行注意事項及工作說明」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處理辦理土地登記簿移載工作與經常登記工作配合須知」各一種並由該處以 61.7.10 北市地一字第七三九〇號令知各地政事務所施行各在案，仍希該處督飭各該所迅即籌備，期以最近期間內開始辦理。並按預定進度於二年內完成是項換新工作。
 - (四)收件簿及所有權狀新格式，本府地政處及陽明山管理局應督飭各該所有屬地政事務所自六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全面開始使用。
- 三、除另案公告外，希就職掌範圍切實遵照。
-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抄發陽明山地政事務所，建成、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照案執行)。
- 五、附發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研議報告五份。

院令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一案

臺北市政府令 各區公所

61.8.14 府地一字第三七二四八號

- 一、奉行政院 61.5.31 臺六十一研展字第七〇二號令：「一、據內政部六十一年二月十四日(61)內地字第四五八九三三號成為遵照本院六十年令發研考會土地登記調查研究小組建議意見處理表內有關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部分規定研提報告一種呈請鑒核一案。二、案經飭據本院研究考會邀集有關機關就內政部所提報告研訂『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有關問題處理辦法』一種，核屬可行。三、除分行外，檢附『改進土地應用書表簿冊研議報告』暨『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

冊有關問題處理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列管為要』。

- 二、查本案關於院令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應如何付諸執行問題，本府經以61.8.1府地一字第三八二四七號公告周知，並以同號令各有關單位妥為準備，並明訂新頒各種登記申請書、公訂契約書及簿冊表格等均應自六十一年九月一日起開始使用，原用舊式各種登記申請書及公定契紙同時廢止，惟原因發生日期在六十一年九月一日以前以應用舊有格式之公訂契約書訂約由雙方認印成立，或已應用舊有格式之登記申請書填寫妥當，由雙方認印，不易更換者，仍得酌情准予沿用各在案。
- 三、茲以上項規定交付執行時間，即將屆至，並查上項新頒登記聲請書及公訂契約書，與該所經管監證業務有關，故特將有關本案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上，希即遵照配合辦理為要。

內政部核釋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等不能提出時得取具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保證書辦理一案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照 61.8.18府民地甲字第八九六二七號

- 一、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臺省警務處61.8.4警戶字第八七〇八五號令嘉義縣警察局副本以：「一、61.6.22嘉警戶字第一八八四四號呈件均悉。二、案經呈奉警政署交下內政部地政司簽稱：『查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得取據鄉鎮保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定有明文。本案李○連聲請土地登記，如卻不能提出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時，應依上開規定，取具保證書辦理。』三、本案可轉知當事人依照前向地政司所簽意見辦理，令希知照。」四、副本抄送臺灣省地政局。
- 二、令希知照。

內政部函為抵繳遺產稅土地移轉登記疑義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1.8.15臺內地字第四五五二六七號

- 一、貴府六十年十月十二日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七〇五九號函件均誦悉。
- 二、本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派員會商，並通知臺灣省稅務處、地政局及臺北市稅捐處派員列席說明，獲致結論：「查繼承自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一一四七條參照)被繼承人一經死亡，其遺產即時歸繼承人所有。惟該項遺產中之不動產，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七五九條參照)準此，本案繼承人周○○，以其變繼土地坐落臺北縣泰山鄉泰山段一小段三三八號，依法抵繳遺產稅，因屬遺產處分行為依照上開規定，自應先行辦理繼承登記，再辦移轉為國有之登記。其於辦理移轉為國有時，如該地在開征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外因其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處理公務上必須取得者，應適用契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免征契稅。至各該地尚有欠稅，應由該管稽征機關通知繼承人繳清欠稅，或於抵繳土地價值內先扣抵後，再辦理國有登記。」等語，記錄在卷。

內政部核釋酌給遺產必須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臺灣省政府令 臺南縣政府

61.8.3府民地甲字第七四八三〇號

- 一、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該府61.4.20南府地甲字第三〇九九一號令已悉。
- 二、經轉准內政部61.7.4臺內地字第四七六四八四號函：「一、貴府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府民地甲字第五八二一二號函件均誦悉。二、查本案許〇〇申請繼承許□□之遺產係基於其為撫養許〇〇之人，而經親屬會議同意者。惟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之人，必須係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而非扶養被繼承人之人。該許□□既非被繼承人許〇〇生前扶養之人，自無適用上開法條規定，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之餘地。三、復請查照，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三、復悉知照。

內政部核釋農地重劃土地應如何辦理查封登記拍賣及抵押權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令 地政處、市地重劃委員會，陽明山管理局

61.8.16府第一字第三八二四三號

- 一、准內政部61.7.31臺內地字第四七八九四五號函：『一、查土地所有權人在農地重劃地區，有數宗土地，其中若干宗，由法院執行查封或設定抵押權，因重劃經交換分配合併成一宗者，應如何辦理查封登記、拍賣及抵押權登記一案，前經司法行政部於六十年六月十二日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並抄送會議記錄到部，嗣本部為顧及所擬訂實施農地重劃條例草案之重要原則及實務上處理方便起見，曾經就該會議紀錄結論，提出修正意見，並經函准司法行政部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臺(61)函民字第〇五二二二號函略以除原則上同意照本部修正意見辦理外，並提出補充意見到部。二、關於同一土地所有人，在農地重劃地區內有數宗土地，其中若干宗由法院執行查封，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實施重劃地區之主管地政機關，在辦理土地交換分合之日以前，如有由法院為強制執行實施查封之土地，於接獲執行法院之通知時，應依照通知開列之查封標的，單獨劃定範圍，另編地號，並將其事由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地政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即函知法院。如其原實施查封之土地，分配面積不足最小面積單位，不能單獨劃定範圍，另編地號者，應依重劃分配原則，變通補償，並將補償數額函知法院。(二)地政機關於辦理重劃土地交換分合及公告期間內，如接獲執行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之通知時，應即予收件俟停止登記期間屆滿後，以原查封土地扣除農水路工程各項重劃費用負擔後之價值與新分配土地價值之比例登記於所分配土地之新登記簿上。並於辦竣登記後函知法院。法院街或地政機關之通知後，依照土地重劃在消滅共有，防止再行分割，以促進土地利用之原則，並比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七條「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並付拍賣」之規定，及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民刑庭總

會決議「拍賣抵押物事件，於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另行擴建房屋者，如有民法第八百七十七條之情形，得併付拍賣，但擴建部分不在抵押權範圍內，抵押權人無優先受償權」之意旨，將重劃後新分配之全宗土地，辦理更正查封，並將更正查封情形通知當事人並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正查封登記後，予以拍賣。但就原查封土地優先受償之權利，以原查封土地價值比例範圍內為限。三、至同一土地所有人在重劃地區有數宗土地，其中若干宗設定抵押權經交換分合合併成一宗者，其抵押權之轉載，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抵押權之順位，仍依原順位予以轉載，原順位相同者，並列之。(二)抵押權債權數額，按原抵押權之債權數額轉載之。(三)抵押權利範圍，按原設定抵押權土地扣除農水路工程等各項重劃份照負擔後之價值與新分配土地價值之比例轉載之。四、函請查照。』

二、另轉知照。

三、副本抄發建成、古亭、松山、陽明山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第一、五科技術室(遵照)。

內政部核釋空地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61.8.9府地二字第三四七二一號

一、據本府地政處案呈 臺端61.3.28申請書暨附件敬悉。

二、關於 臺端所有坐落本市朱厝崙段一六一-一〇地號土地應否視為空地，加征空地稅乙案，經函准內政部61.7.13臺內地字第四七七六七四號函：「一、(61)府地二字第二九六四五號函暨附件均誦悉。二、查同一地址內之建築改良物，無論所占有基地為一筆土地或一筆以上之土地，或同時作為庭院使用，該等土地均不得視為未建築土地，但如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佔用基地申報地價之法定比率者，應勘定為空地，並依照加征空地稅之規定辦理，並經本部以臺49內地字第四四〇三二號函核釋在案。本案臺北市朱厝崙段一六一-一〇地號土地及同段一六一-一一地號土地，如確係同一所有權人所有，且位於同一地址，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已達該兩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時，依照上開部函釋義，不應視為空地。三、相應復請查照。」。

三、查經本市朱厝崙段一六一-一〇、一六一-一一地號等兩筆土地，均係 臺端所有且位於同一地址，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亦已達兩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依照上開內政部函釋不應視為空地。本府61.2.1府地二字第四八三〇號限期使用通知書應予註銷。

四、復請 查照。

五、副本抄發陽明山管理局、本府地政處(第二科及技術室)

內政部核釋都市計劃農業區內農地建築農舍之土地管理

臺灣政府建設廳函 臺中市政府

61.8.15建四字第七七一七七號

一、61.5.8府建都字第二二五二二號函敬悉。

二、案經本廳呈奉內政部61.7.27臺內地字第四八二三七四號代電復以：「一、61.5.27建四字第四五三五一號呈悉。二、都市計劃農業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

建築農舍者(包括百分之五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五農地)，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劃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三、電希知照。四、副本抄發本部地政司。」

三、復請查照。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抄知省建築技師公會

內政部核釋出租人申請收回都市計劃範圍內出租耕地終止租約疑義

臺北市政府令 陽明山管理局、地政處 61.8.16府地技字第三九〇五〇號

一、准內政部61.8.4臺內地字第八〇四二二號函副本內開：「一、貴省政府61.7.7府民地技字第七一五一二號函誦悉。二、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出租耕地，除都市計劃編為農業區綠帶者外，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本案出租耕地如確係依都市計劃法第四十條規定設置之綠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自不得供建築使用，出租人申請收回是項出租耕地一節，經核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該管臺中市政府應不予准許。三、復請查照。」

二、令希知照。

三、副本抄發秘書處(刊登公報)地政處(三科、技術室)。

內政部核釋政府機關因公共設施收回都市計劃內出租耕地，應否給予申報地價三分之一補償

臺灣省政府令 屏東縣政府 61.8.21府民地丁字第八一一八七號

一、61.5.1屏府財丙字第二〇〇三四號呈悉。

二、查該縣潮州鄉公所為開闢公園，收回都市計劃內國有出租耕地，應否給付申報地價三分之一之補償費一案，准內政部61.7.21臺內地字第四七七九九四號函以：「一、貴府61.6.21府民地丁字第五一二四一號函誦悉。二、查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出租耕地，出租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終止租約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給予該土地申報地價三分之一補償，其立法目的乃在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並兼顧佃農生活。本案屏東縣潮州鎮公所為開闢公園，需用國有出租耕地，此種因興建公共設施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自行使用與一般收回自行建築使用，在實質上並無不同，依照前開規定，自應給予補償。三、復請查照。」

三、令仰遵照。

內政部核釋地主收回出租耕地僅部分建築用，其餘未建築部份可否按原申報地價收買疑義

臺北市政府令 各區公所(城中、延平、龍山、建成除外)、地政處、財務局、工務

局、陽明山管理局

61.8.22 府地三字第三八九一九號

一、准內政部61.8.3臺內地字第四八三二九四號函副本以：「一、(60)府民地乙字第一〇七〇三號暨同字第五三一二七號函與附件均誦悉。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等有關機關代表研商結果以：「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出租耕地，除都市計劃編為農業區綠帶者外，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使用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終止租約屆滿一年後尚未建築使用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按終止租約當時之原申報地價收買之」其立法意旨，在促進都市土地之充分建築使用，從而凡收回出租耕地屆滿一年後而仍未充分建築使用者，直轄及縣(市)政府自得依照上開條例規定按終止租約當時之原申報地價收買其土地，本案臺南縣善化鎮坐駕段三一九-六地號出租耕地，地主收回後僅部分使用，其餘未建築部分之處理，揆諸首開條例第五十六條立法意旨，如該收回出租耕地，於申請終止租約時提有建築使用計劃，而終止租約屆滿一年後尚未依原提計劃使用者，其未依原提計劃使用部分，該管市縣(市)政府仍得按終止租約時原申報地價收買之；如該收回之出租耕地，於申請終止租約時未提有建築使用計劃，而終止租約屆滿一年後，僅部分建築使用時，其實建築面積連同該建築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編第二章所規定保留之最低法定空地以外之尚未建築土地，該管市縣(市)政府亦得按終止租約時之原申報地價收買之」。記錄在卷，應請依上開會商結論辦理。三、復請查照(原送附件一併檢還。)」

二、令仰知照。

三、副本抄發(刊登公報)法制室、地政處(二、三科技術室)

內政部核釋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六九條疑義

臺北市政府令 財政局

61.8.11 府地五字第三七五七一號

一、准內政部61.7.27臺內地字第四八二三九一號含臺灣省政府副本：「一、貴府61.4.18府民乙字第三五三二八號函敬悉。二、按經本部邀請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六九條所稱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係指提供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作價抵繳工程收益費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同條所稱優先承購權，乃指上開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縣市政府出售該項底費地時，依出售土地之同樣條件，享有優先購買權利』記錄在卷，應依會商結論辦理。三、復請查照。」

二、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五五條與同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六九條之規定相當，應比照前項釋示辦理。

三、令仰知照。

內政部核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疑義

臺灣省政府令 臺中市政府

61.8.28 府民地乙字第八二一三七號

一、前據該府60.9.23府地籍字第五〇四二二號呈為西區麻園頭段市地重劃抵費地

出售疑義一案，經轉准內政部61.7.27臺內勞字第四八二三九一號函以：「一、貴府61.4.18府民地乙字第三五三二八號函敬悉。二、案經本部邀請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後獲致結論如次：『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六九條所稱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係指提供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作價抵繳工程受益費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同條所稱優先承購權，乃指上開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縣市政府出售該項抵費地時，依出售土地之同樣條件，享有優先購買權利。』記錄在卷應依會商結論辦理。三、復請查照。四、副本抄送司法行政部、臺北市政府、臺灣省地政局。」

二、令復知照。

三、副本抄發本府民政廳地政局。

內政部核釋新編工業用地辦理規定地價時申報地價處理疑義

臺灣省政府令 臺東縣政府

61.8.1府民地乙字第七四九二六號

一、61.1.11東府六地價字第一八九六號呈悉。

二、本案該府請示工業用地申報地價處理疑義問題，經函准內政部61.7.5臺內地字第四六一一三號函：「一、61.2.29府民地乙字第四五二〇號函囑核釋臺東縣編定工業用地申報地價處理疑義一案敬悉。二、查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謂之『依法規定地價』，係指編為工業用地之土地，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區域以內者，依該條例之規定，在該條例施行區域以外者，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規定地價而言。同條但書規定：『……未故意高報地價者，得仍徵田賦。』之含意，應係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價者而言。本案臺東縣新編工業用地原呈既稱係位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區域以外，且係依照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從而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自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如有高報地價，其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部分，依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限制規定原意，應屬無效，自應以其標準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部分，為申報地價。」

三、令仰知照(臺東縣政府請示案原文附刊於後)。

為工業用地申報地價疑義，僅請核示

臺東縣政府呈 臺灣省政府

61.1.11東府六地價字第一八九六號

一、查工業用地申報地價，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同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對不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但對申報地價，高於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如何處理，尚無明文規定。又查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一條法意，似可高報地價。

二、本縣新編定工業用地規定地價，業於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業主全部申報地價完竣，唯其中一戶業主，對標準地價每坪一〇〇元之土地申報地價每坪三三〇元，該項高報地價，可否核定為法定地價，不無疑義。

三、僅請鑒核示遵。

內政部核釋舉辦規定地價區域內道路、水溝等公共設施用地應否辦理規定地價

臺北市政府令

61.8.29府地二字第三八九一八號

- 一、案准內政部六十一年八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四八〇四二六號函副本開：「一、(61)府民地乙字第六二〇四四號函誦悉。二、查規定地價以確定土地權利價值及施行照價徵稅與實施照價收買等多種用途為目的，並非專為課稅而舉辦規定地價，故凡舉辦規定地價區域內，而已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均應辦理規定地價，關於此點，從土地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前段：「土地所有人登記申請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本條例所稱都市土地，為(一)依法公布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全部土地。(二)計劃建設之港口、商埠、新闢及工礦業發達之都市，或其他尚未完成都市計劃地區，經內政部核定實施本條例之全部土地。」第九條：「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應舉辦規定地價。」之規定以觀，當可明瞭。至於公有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用地規定地價後之土地賦稅徵免問題，自可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本案工業用地開發工業區於地籍重行整理後其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用地自應辦理規定地價，請仍依本部61.6.8臺內地字第四六七九五〇號函釋辦理。三、復請查照。」到府。
- 二、經查本市已規定地價範圍內，因地目「道」、「溝」、「線」、「水」、「堤」等未規定地價土地，依照內政部上開所釋，應於舉辦重新規定地價時，一併予以規定地價。
- 三、令希知照。
- 四、副本抄發地政處(技術室)。

內政部核釋工業用地開發地籍重新整理後之地價應如何規定

臺灣省政府令 高雄縣政府

61.8.21府民地乙字第八七四四九號

- 一、該府61.3.8府地價字第一二三二八號呈請示有關仁武工業區地籍重新整理後之地價，應如何規定一案，經本府以61.4.15府民地乙字第二九三一二號函請內政部核釋去後，准內政部61.6.8臺內地字第四六七九五〇號函：「本案貴府所擬意見，經核尚屬可行，惟第二點意見之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用地，仍應補辦理規定地價。」
- 二、查上開內政部函釋本府仍有意見，經再函請核釋去後，茲准內政部61.8.3臺內地字第四八〇四二六號函：「二、查規定定價以確定土地權利價值及施行照價徵稅與實施照價收買等多種用途為目的，並非專為課稅而舉辦規定地價，故凡經舉辦規定地價區域內，而已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均應辦理規定地價，關於此點，從土地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前段：『土地所有人登記申請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本條例所稱都市土地，為(一)依法公布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全部土地。(二)計劃建設之港口、商埠、新闢及工礦業發達之都市，或其他尚未完成都市計劃地區，經內政部核定實施本條例之全部

土地。』第九條：『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應舉辦規定地價。』之規定以觀，當可明瞭。至於公有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用地規定地價後之土地賦稅徵免問題，自可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本案工業用地開發，為工業區於地籍重行整理後其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用地應辦理規定地價，請仍依本部61.6.8臺內地字第四六七九五○號函釋辦理。」

- 三、茲將本府61.4.15府民地乙字第二九三一二號致內政部函，刊載如後有關編定工業用地開發，地籍重新整理後之地價，應如何規定問題，希依照上開本府致內政部函意見辦理。至開發工業區內道路水溝等公共設施用地，應否辦理規定地價問題，希依照內政部61.8.3臺內地字第四八○四二六號函釋規定辦理。
- 四、令悉知照。

內政部核釋○○電線電纜公司申報土地現值應否受理疑義

臺灣省政府令 臺北縣政府 61.8.4府民地乙字第七一一○九號

- 一、59.9.3北府地二字第八三九九三號暨61.1.21同字第一二一○六號呈均悉。
- 二、案經函准內政部61.7.6臺內地字第四五八八七七號函：「一、(61)府民地乙字第一一四二一號函誦悉。二、茲核釋如次(一)關於都市土地所有權轉移，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同時申報土地現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暨同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三一條均有規定，貴府原函所列第一點意見，核屬可行，准予照辦。(二)興辦工業人依照獎勵投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購買私有土地，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照獎勵投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第一五二條之規定辦理，惟其應備各項文件不全，地政事務所可通知補齊後再行受理。(三)本案土地既因列為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前編為工業用地業經公告撤廢，如又未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取具工業用地證明書等應備文件，則其移轉，自應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三、復請查照。」
- 三、查上開內政部來函中所引述本府原函所列第一點意見，為「都市土地(工業用地包括在內)移轉申請登記申報現值案件，地政事務所於受理後，應即審查所附文件，是否齊全，若屬齊全，則於登記申請書上加蓋收件日期戳記後，將原書件先行退回，俟完納稅捐後，再檢據申辦移轉登記，以符本府50.5.20府民地甲字第七一三四號令規定，惟若認為所附書件不齊，即應予退補，以免發生不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已完納之土地增值稅如何處理問題。」
- 四、本案該府所請示之疑義問題，希依照內政部函示意見辦理。
- 五、令悉知照。

財政部核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田地目土地，在重劃禁建期間仍為農田使用請改課田賦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令 61.8.3北市地二字第八一四六號

- 一、准本府財局61.7.21北市財明二字第一四三○七號副本：「一、奉財政部六十一

年七月五日(61)臺財稅第三五五八一號令省政府副本:「一、61.6.2財稅二字第○七一七六三號呈悉。二、本案都市計劃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田地目土地而現仍為農地使用者,因辦理土地重劃,至暫一律不准建築,請在禁建期間改課田賦一節,應准照辦。三、希之照。四、副本抄發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二、令轉知照。」

二、令仰知照。

內政部核釋寺廟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購買或受贈房屋可否免繳契稅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陽明山管理局、各區公所61.8.5北市民一字第一一五八九號

一、查本市各寺廟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所有財產(土地及房屋)權利登記有關疑義,前經呈奉內政部61.6.24臺內民字第四五九九○七號代電釋示,並經本局函請查照在案(刊登市政府公報第四八九期)。茲關於減免房屋契稅部分頃奉內政部61.7.31臺內民字四八○九八三號代電核釋以:「茲准財政部61.7.14(61)臺財稅字第三五八七○號函『查寺廟、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購買或受贈不動產,現行契稅條例,尚無減免規定,本案臺北市民政局建議免繳房屋契稅一節,歉難照辦。』等由。」

二、函請查照。

三、副本抄送秘書處法制室、財政局、稅捐處、各地政事務所暨中國佛教會,本市道教會、佛教會、理教總公所、軒轅教總部、真耶穌教會、天主教總公署。

內政部核釋征收頭橋工業用地執行疑義

臺灣省政府令 嘉義縣政府 61.8.4府民地乙字第七一一一四號

一、據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該府61.5.1嘉府達地權字第三三八七○號函悉。

二、本案該府所請示疑義問題,經函准內政部61.7.6臺內地字第四七六七○七號函:「二、查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項既規定『評議委員會議紀錄,應由市縣地政機關報請上級地政機關備查。』市縣地政機關自應將議事紀錄呈報上級地政機關,經奉准備查後,始發生公法上之效力。反言之,在未奉准備查程序以前,尚難認為有效成立,前經行政院61.3.3臺(61)內一九四八號令明確核示在案。本案工業用地征收關於被征收人應受之補償費,如協議未成,應依法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或覆議,其評定或覆議結果未經報奉上級地政機關准予備查以前,對於被征收人應受補償費額,仍屬尚未確定,自不得據按原評定或覆議結果辦理公告征收及發給補償費以免最後經評定或覆議報奉上級地政機關准予備查之補償標準低於原評定或覆議補償標準時,對於超額補償價款之追回徒茲紛擾。但為避免上開評定或覆議程序久懸不決,影響需用土地人對於聲請征收土地之取得,上級地政機關於接獲此類報請備查案件時,應迅為准否備查之核示。」

三、令希知照(附刊嘉義縣政府請示原函)。

簡化本府收購土地登記之完稅證明案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令 各地政事務所 61.8.24北市地四字第一〇三八四號
- 一、查本處為簡化征購土地扣繳欠稅及增值稅手續經本(61)年四月廿一日召集工務局、財政局及稅捐稽征處等有關單位在本處會議室研討記錄在卷，並以61.6.10北市地四字第六一六八號成請市府備查在案。
 - 二、卷查該項會議紀錄第五項為簡化收購土地登記之完稅證明乙案獲得結論如下：
 - (1)本府辦理收購土地領價收據應附粘稅捐處之欠稅及增值稅查定表用以代替完稅證明，移送用地單位辦理移轉登記。
 - (2)領價收據及扣繳稅款支票上承辦人員必須負責註明地主姓名，土地地號繳付稅款數額，該扣繳稅款支票必須使用劃線支票。
 - 三、除經分函有關單位查照辦理外令希知照。
 - 四、副本抄送工務局、教育局、稅捐處、抄發本處一科，四科，技術室。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得為物權主體

- 臺灣省政府令 新竹縣政府 61.8.1府民地甲字第八三五二四號
- 一、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該府61.6.5府地籍字第四四三三三號函件均悉。
 - 二、查人民團體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組織完成，並經主官官署核准立案者，均屬為法人。又同業公會依內政部47.9.2臺內社字第一六二九七號令規定，亦為法人。再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六條，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本件新竹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如依法組織成立，則為法人，得為物權主體，登記為房屋所有人。
 - 三、復希知照。附還原呈附件(另寄)。

特有財產登記疑義

- 臺灣省政府令 臺南市政府 61.8.15府民地甲字第七四九三五號
- 一、61.7.6南市地字第一〇八三九號呈件均悉。
 - 二、經查本案贈與契約及登記聲請書記載，本件土地應為受贈人施○○之特有財產，惟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事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予登記，並在所有權部備註欄記載「特有財產」字樣，依全部所有權部之登記，此項記載即本件土地應為受贈人施○○之特有財產。至該登記後，所有權人為財產處分，或法院查封預告登記，仍應依一般規定辦理。關於查封預告登記是否適法存在，應由權利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主張權利。
 - 三、復希知照。附還原呈附件(另寄)。

耕者有其田放領地與自耕地得合併及合併後書狀加註案

-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彰化縣除外) 61.8.15府民地甲字第八九四五八號
- 一、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彰化縣政府、該府61.5.25彰府地籍字第五一一一八號函為耕者有其田放領土地，及自耕地可否合併，合併後本府46.12.30府民地甲字

第五〇五七號令(四十七年春字六期本府公報)規定，書狀內加蓋「本筆土地部分原係耕者有其田放領土地」，如何處理業已悉。

二、經核本案耕者有其田放領地與自耕地得依規定合併，合併後土地所有權狀內仍應加蓋：「本筆土地部分原係耕者有其田放領土地」字樣，以資識別。

三、復(令)希知照。原呈附件附還彰化縣政府(另寄)。

出租人申請收回都市計劃範圍內租耕地終止租約疑義

臺北市政府令 陽明山管理局地政處

61.8.16府地技字三九〇五〇號

一、准內政部61.8.4臺內地字第八〇四二二號函副本內開：『一、貴省政府61.7.7府民地技字第七一五一二行函誦悉。二、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出租耕地，除都市計劃編為農業區綠帶者外，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本案出租耕地如確係依都市計劃法第四十條規定設置之綠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同法第四十條規定自不得供建築使用，出租人申請收回是項出租耕地一節，經核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該管臺中市政府應不予准許。三、復請查照。』

二、令希知照。

三、副本抄發秘書處(刊登公報)地政處(三科、技術室)。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出租省有耕地收回標售時對原承租人補償一案

臺灣省政府令 省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

61.8.31府財產字第一〇一一六二號

一、據本府財政廳案呈臺南市政府61.6.9南市財字第二八〇四五號函為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出租省有耕地，於收回標售時，對原承租人補償，究應依照省有房地出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抑應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請釋示一案。

二、查省有房地出售辦法為本省單行法規，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為中央法律係特別法，依照中央法令優於地方法令，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對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出租省有耕地收回標售給與原承租人之補償，應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關於公地承租人擅於承租地上填土改良，對於承租人填土所支費用，應如何計算補償，遵照行政院53.4.9臺(五三)內字第二三八一號令釋示，承租人對承租公地填土改良時，如未申請施工亦未通知出租機關，且出租機關當時亦復不知其情事者，承租人不得要求出租機關償還其改良費用(見五十三年夏字第三十二期本府公報)。

三、希知照。

原出租省有土地經核定出售對方因故未能承購可否通知換約續

租一案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彰化縣政府

61.8.4 財產字第○七七五一號

- 一、奉交下貴府61.7.21彰府財產字第六六○六○號呈敬悉。
- 二、關於原出租省有土地，經核定讓售承租人，其因故未能承購，而仍繼續使用者，請依照省有房地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查明原承租人如確屬無力承購或有其他困難，可報省核准繼續訂約租用。
- 三、復請查照。
- 四、副本抄發各縣市政府。

省議會建議簡化共有土地被征收領取地價手續討論改進一案

臺灣省政府令 桃園縣政府

61.8.16 府民地丁字第八九五七七號

- 一、准臺灣省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第三十一次會議61.2.3交字第六○六一號提案：「高速公路征收共有土地應簡化補償費領取手續」一案。
- 二、關於臺灣省議會建議簡化共有土地征收及領取地價補償辦法，除持分共有土地，按其持分比率計算補償地價，由合法持分權利人領取外，關於征收公司共有土地辦理地價補償，分別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關於祭祀公業部分：
 1. 祭祀公業有合法管理人時，由管理人員負責領取地價補償費。
 2. 派下名單尚未確定者，重新公告確定派下員名單，選舉管理人領取補償費。
 3. 管理人死亡或行蹤不明者，公業派下名單已有確定者，由多數之派下員證明同意代表領取補償。
 - (二)關於神明會部分：

有管理人者，補償地價發給管理人領取，但應由管理人提出主管機關發給之登記表(證)以為證明，其無管理人者，應重新選舉管理人。
 - (三)關於寺廟部分：

目前本省各寺廟均有合法之管理人，如管理人死亡，仍應依照規定辦理選舉，確定其管理人，在領取補償時，須提出主管機關發給之登記表(證)以為證明。
 - (四)共有土地權利人行蹤不明或拒絕收受補償費者，依照行政院臺(51)內四九三七號令規定比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由縣市政府辦理公告送達方式(如登報通知等方式)通知領取，關於共有人權利比率，除共有人提出其證明者，按其證明辦理外，依照民法第八一七條第二項推定其為均等，由各共有人分別領取。
- 三、令希遵照。
-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抄發各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除外)。